

劉先生

文書

第一科

存查十二



事准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為分區設置之區長區員任用變通辦法案准依戰區各縣之政府組織綱要第一條之規定辦理等由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拾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5060號

編建字第4859號

存查十二



令 建 設 廳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日渝民字第二七七四七號咨開：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四零號訓令開查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以河南省局勢危急亟應引用地方領袖動員民眾請取銷該省區長迴避本籍之限制等因到院經提呈本院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區長毋庸迴避本籍區長及縣主任法定資格遇有特殊情况得變通辦理經函復並電飭該省政府暨以第五九〇號訓令飭知該部嗣於本年九月間據該省政府呈以依照法令分區設置之區長區員應經遴選銜叙手續若銜叙不合格應即免職與本院上項決議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詳釋前來當以本院上項決議確有不能依照通常程序辦理時自應依如事實項次辦理後經指定該省政府遵照並錄案呈以函於河南省分區設置之區長區員任用交通辦法一案摺請依照戰區各縣之政府組織綱要第一條之規定辦理等情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咨復外仰知照此令飭河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咨文及咨文一件奉此除分咨外仰應抄送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藍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鏡

抄考試院原咨

現據銓叙部廿八年十月十八日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廿七日長字一五五一號公函開查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准軍事委員會第二部函以河南省局勢危急應引用地方領袖動員民眾請取銷區長迴避本籍之限制由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回大會決議區長無庸迴避本籍區長及聯保主任資格遇有特殊情形得受通辦當經電飭該省政府並令知內政部暨函復各省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呈以依照法令分區設置之區長區員應經通銓叙手續若銓叙不合格即應免職在案本院上項決議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詳釋前來查本院上項決議原係適應該省論為戰區後之特殊情形而設在事實上確有不能依照通常程序辦理時自應依照上項決議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呈送查辦之區長區員由抄河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到部查依縣組織法所設之區長區員助理員為地方自治人員本部向未予銓叙其依行政院廿八年六月三日公布各縣分區說年五月廿四日函囑核復當以此項規程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以為各省適用之一般辦法依此設置之區長區員其任用時應依照規程第四條各款審查其資格經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函復行政院查照本年四月內政部函請核准河南省政府諮詢區長任用應引何項法規亦經呈請通銓叙各在案案查公務員任用通例凡應任用者即不能免任該項擔任職務員銓叙敘任用通例不合資格者即不能免任該項擔任職務河南省分區設置之區長區員應准其資格備案查以資格時復予通銓叙似有不通之處又根據行政院決議以變通法定資格似亦有待考慮之處惟戰區各縣區鄉鎮長得由縣組織綱要第一章第五條規程戰區各縣區鄉鎮長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公心之士紳年富力強者遴選充任呈報備案不奉綱要當經國防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此項案奉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可為有效之依據而第十條規定亦准行政院決議領全戰區特殊情形之用意相同外擬於戰區之區長區員倘經審查不合法定資格而合本綱要第十條標準者得依本綱要准予任用但不因之承認其有法定資格其任用審查程序及應為試考或實授並如何核叙級俸仍依通常法令辦理此對於法律了實似亦無礙核叙級俸仍依通常法令辦理是亦有當理合抄河南省政府呈行送院查核施行再嗣後有函本部職掌之法令或再行送院查核施行再嗣後有呈河南省政府呈文一件投此查核該部所擬辦法係為法律所不實兩相顧全起見尚屬可行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嗣後對於有礙該部職掌之法令或辦法之制定及變更擬請先予見商以致一致合併附請統籌查照至叙公通以資

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寇永建代